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南湖北路派出所墙面粉刷、室内基础设施维修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D-SMGQ2023027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

采购代理：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 一、磋商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工程说明
 - 2、招标范围及工期
 - 3、资金来源
 - 4、合格的投标人
 - 5、投标费用
 - 6、踏勘现场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响应文件格式
 - 13、投标报价
 - 14、投标货币
 - 15、投标有效期
 - 16、投标保证金
 - 17、最高投标限价
 - 18、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投标截止日期
 -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五) 开标
- 23、开标
- 24、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25、唱标
- (六) 评标
- 26、评标会议
-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 28、资格后审(如采用)
- 29、响应文件的澄清
- 30、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1、错误的修正
- 32、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33、定标原则
- (七) 合同的授予
- 34、合同授予标准
- 35、招标人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6、中标通知书
- 37、履约担保
- 3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八) 其他
- (九)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 四、合同条款
- 五、技术规范、标准及要求
- 六、图纸和技术资料(如有)
- 七、工程量清单(如有)
- 八、响应文件格式
- 九、响应文件附件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南湖北路派出所墙面粉刷、室内基础设施维修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南湖北路派出所墙面粉刷、室内基础设施维修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3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CD-SMGQ2023027

2、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南湖北路派出所墙面粉刷、室内基础设施维修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6.00万元

5、最高限价：56.00万元

6、本次工程招标的范围：包含南湖北路派出所墙面粉刷、室内基础设施维修等，本项目全套施工图纸（如有）及工程预算量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磋商补充文件等所有内容。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良好的信誉，并有良好的技术支持能力和较强的服务能力；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注册建造师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职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兼职。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0月8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www.zcygov.cn）

3、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3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4. 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

招标人地址:乌鲁木齐市七道湾北路春景巷 110 号

联系人:丁警官 电话:13669918666

采购代理: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中央城 9 号楼 6 层

联系人:韩钰 联系电话:18935941750

2023 年 9 月 22 日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南湖北路派出所墙面粉刷、室内基础设施维修工程项目
2	招标人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
3	建设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4	采购方式及报价说明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对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最终报价，但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5	项目规模及招标范围	包含南湖北路派出所墙面粉刷、室内基础设施维修等，本项目全套施工图纸（如有）及工程预算量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磋商补充文件等所有内容。
6	工期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并交验合格。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踏勘现场	/
10	质量要求	质量合格；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jmb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胶装投标响应文件二套（彩印）。 3、本项目参与多个标项的投标人须按标项号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如有）。
14	投标保证金金额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5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账户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账号：86516510110130001003323 行号：301881000091 附注：XXX 项目磋商保证金 咨询电话：0991-5855226（财务办公室）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前确保到账；投标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5	保证金的退还	<p>(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16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7	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办法	<p>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p> <p>1、在开标评标页面，直接点击[进入开标大厅]，系统会新开页面跳转至开标大厅，供应商需点击[进入大厅]。</p> <p>2、选择对应【评标中】的项目进入，进行整个开评标的相应操作。</p>
1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详见磋商公告。
19	开标地址、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20	评标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p>最高投标限价为：56.00 万元。</p> <p>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22	履约保证金： /	
23	<p>承包入应严格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07〕114号)、《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意见的通知》(新交综〔2003〕42号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住建、交通、水利四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专项账户管理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4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新交综〔2005〕42号)的规定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4%，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动用此保证金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不足金额在履约担保金及质量保留金中支付。</p>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4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按照甲方要求付款。
25		<p>特别提示 1：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查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结果：附网页截图（需体现出查询的相关结果）。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26		<p>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27		<p>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p>
28		<p>业绩：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业绩须包含本次招标的内容（业绩为计分项目）； 业绩证明材料为：清晰可辨的合同协议书、交（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质量检验鉴定书等复印件，并且证明文件中应反映出符合要求和标准的相关施工内容，否则业绩不予认定。 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p>
29		<p>财务要求：近3年度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均不得小于1。</p> <p>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2020年~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p> <p>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三、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招标范围及工期

2.1 本次招标的工程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踏勘现场

6.1 招标人将按前附表第9项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通知，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条款（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
- (5) 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 (6) 图纸和技术资料（如有）
- (7) 工程量清单
- (8) 响应文件格式
 - (a)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 (b)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 (c) 响应文件经济部分格式
- (9) 响应文件附件

7.2 投标人购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1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

投标人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皆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日 5 天前向招标人提交，须加盖法人公章。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澄清文件）予以答复，同时将澄清文件寄送给所有投标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定已收到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8.2 在投标截止前 5 日内，招标人不再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日 5 天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定已收到修改文件；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与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使用汉语。

10.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经济三部分文件组成。

(A) 商务技术部分格式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1

(3) 投标函附录 2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信用查询记录

5、项目管理机构（现场技术力量配备）；

5.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2 主要人员简历表

5.2.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5.2.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6、资格审查资料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2 近年财务状况

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6.4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建的项目情况表

6.5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6.6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7、其他投标资料。

7.1 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2 质量责任承诺书

7.3 安全责任承诺书

7.4 疫情防控承诺书

(B)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下列内容：

2.1 工程概况及特点

(1) 工程建设概况

(2) 建筑设计特点

(3) 结构设计特点

(4) 设备安装设计特点

(5) 工程施工特点

(6) 建设地点特征

2.2 施工准备工作计划

2.3 施工方案

2.4 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1) 施工流水作业横道图

(2)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上述两种图表，可选任意一种，但推荐做（2）的图表形式

2.5 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等需要量计划

2.6 施工平面图

2.7 质量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2.8 安全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2.9 进度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2.10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3、产品部分（如有）

4、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C) 经济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总说明；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人工程投标报价明细表。

上述三个部分的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完善。

投标人将具有标价的投标总报价表和标有综合单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以及须完整填报的上述各类表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提供的电子版本的格式和顺序认真填写，不得插入和删除，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格式内容复制至U盘中，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装入封袋内。无论是招标人发出的，还是投标人递交的，如果其电子版内容与书面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版内容为准。

12、响应文件格式

12.1 响应文件包含本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响应文件规定

12.2.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的规定，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12.2.2 响应文件（含商务技术标、经济标）凡要求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授权代理人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

12.2.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章。但技术标严禁涂改和行间插字。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3.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13.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补遗文件和澄清文件；

13.1.3 本工程的计价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3.1 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13.1.3.2 投标人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企业定额及当地市场因素及工程特点等报出综合单价。

13.1.3.3 除非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13.1.3.4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视为废标。

13.1.3.5 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在实施时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价格之中。

13.1.3.6 投标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投标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13.1.3.7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13.1.3.8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综合单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13.1.3.9 措施项目费的内容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及投标时拟

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其计价方式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采用以“项”为单位的方式报价；措施项目费由投标人自主报价，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3.1.3.10 其它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3.1.3.10.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13.1.3.10.2 材料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

13.1.3.10.3、计日工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

13.1.3.10.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

13.1.3.11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

13.1.3.12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增加费按规定计取。

注：按新建标[2016]2号文及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3.1.3.12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13.1.4 合同价款调整的范围：设计变更引起工程价款增减；非投标人原因引起工程量的增减；招标范围以外的工程经济签证或工程经济洽商单；招标人及设计同意的材料代用、招标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差价等项目按上述定额、估价及乌市有关工程结算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预算书，经审定后调整合同价款。

13.2 投标报价原则和内容

13.2.1 报价原则

13.2.1.1 投标人按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等技术资料，结合市场情况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采购和安装报价，本次招标工程为一个合同包。

计算误差或笔误均由投标人自负。

13.2.2 投标报价内容：

(1) 各投标人根据施工承包内容和具体情况，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现场考察情况及报价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的竞争实力，充分考虑优惠条件，自报工程总造价。一旦中标，即为合同造价。投标人应对施工设计图纸所示、及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现场考察实际情况及工程发包全部内容自行报单价、合价。投标人没有报出

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认为此费用已包括在工程报价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2) 投标人自报的单价、合价应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保险、管理、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投标人应根据本地区相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定额测定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现行的综合基价及其计价办法的规定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

(3) 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的费用以及材料二次搬运驳运费均包括在投标人计报的单价、合价中。

(4) 本工程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即开始施工。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物价上涨因素对投标报价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因涨价带来的成本增加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 299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计价格[2002]1980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备注：1、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经济标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及“经济标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2款的有关要求。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列工程招标范围和工期及质量要求的全部内容。

14、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的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

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16.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17、最高投标限价

17.1 为了防止投标报价过高，超出招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招标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工程投资额），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高于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8、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本工程无替代方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地址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给招标人；

20.2 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日期为准；

20.3 投标截止期满后，招标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根据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2.4 根据本须知第 16.5 款规定，在投标截止日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 标

23、开标

23.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将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并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23.4 唱标前，监督人员将查验投标人以下证件：

见须知前附表。

23.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 评 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8.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

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及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8、符合性审查

28.1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8.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8.4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文件均未规定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予通过，未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予否决。

2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7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8.8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8.9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详见附表 1：初步评审标准表（符合性审查）。

29、错误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9.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9.3 当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原则修正错误，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 1%（或超过最高限价）时，将认定其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作废标处理。

29.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30、详细评审

30.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0.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0.3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4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1) **商务技术部分 60 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4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0.5 报价

30.5.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机会，响应单位在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评审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服务等商讨，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已通过初步评审、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方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30.5.2 投标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采取密封的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在进行最后报价时，报价应用大写和小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同时最后报价上还写应写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签字（或盖章）后，以密封的形式送达磋商现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收集齐全后，在监标人的现场监督下，统一启封并唱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进行公开唱标。

30.5.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进行计算。

30.5.4 商务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评标基准价（D）的确定方法如下：评标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D）（当投标人数量 ≥ 5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值）；评审小组将按下述原则计算各竞标人的报价得分：当竞标人的竞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 D 时得满分（40 分），每高于 D 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每低于 D 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

用公式表示如下：

$$F_1 = F - \frac{|D_1 - D|}{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F1=竞标价得分；

F=40；

D1=竞标人的竞标价；

D=评标基准价。若 $D_1 \geq D$ ，则 $E=0.5$ ，若 $D_1 < D$ ，则 $E=0.3$ 。

30.6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2。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基本资质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p> <p>（2）提供最近一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等）或银行资信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公章。</p> <p>（4）提供近六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提供所有在职人员含本项目的授权代表人）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p>		
2	其他	<p>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p>	<p>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委托代理人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p>		
3	特定资质	<p>（1）具有良好的信誉，并有良好的技术支持能力和较强的服务能力；</p> <p>（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注册建造师贰级(含贰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职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不得在其他项目中兼职。</p>	<p>（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p> <p>（2）提供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p>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4	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结 论 (通过/不通过)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3) 本项内容由**采购人**完成。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报价	(1)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2)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提供开标记录表		
2	商务	(1) 凡采购文件中要求公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公章的； (2)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4)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5) 投标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7) 无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见采购文件要求；保证金提交证明（如有）、承诺函等。		
3	技术	(1)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或有保留的投标；	提供偏离表及相关内容的承诺书等。		
结 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3：详细评审细则（60 分）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分）
施工准备计划	施工技术、现场、物资与机械、队伍准备计划应能充分保证工程需要，得5分。	5
施工方案	(1)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得10分。 (2) 施工方案基本可行、合理，得5分。	1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 提出工程质量目标及保障措施，得10分； (2) 基本可行、合理，得5分；	10
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	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保证措施 安全管理机构 安全生产制度 安全管理岗位职责 施工管理岗位职责 全部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6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框图或文字表述等）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 提供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障措施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得 10 分； (2) 提供施工整体进度计划不全面，措施没有明确可行的节点目标，或没有相关内容描述的，得 5 分。	10
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	需用量计划应是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计算出的，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得 5 分，不一致不得分。	5
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类似项目有效业绩的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未付证明材料或采购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注：有效业绩的认定及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业绩	<p>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近三年竣工验收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提供 1 项业绩得基本分 2 分，每增加一项加 2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表，三项缺一为无效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负责人。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满足三项不得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p>	4
项目管理人员组成	<p>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计划管理员、施工资料管理员等要配备齐全，其中技术负责人须附职称证书，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计划管理员、施工资料管理员须附相应的岗位证书且提供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近半年）。缺一项扣 1 分，共计 6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p>	6

31、定标原则

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1.3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其他不符合中标（成交）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七) 合同的授予

32、合同授予标准

32.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2.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3、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3.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4、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结果经公示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履约担保

35.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5.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6.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36.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6.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6.3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八) 其他

37、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经评审后，如合格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38、其他

3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九)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9. 质疑的提出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及证明材料；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9.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9.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9.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9.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40. 受理和处理

40.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4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0.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4 对于不符合上述39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40.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0.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4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1、质疑无效的处理

41.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41.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41.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41.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41.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42、其他

42.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2.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承包范围:

1、_____。

2、_____。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____天, 期间因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 工期相应顺延。

三、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_____(人民币)(小写____元)。

四、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1、_____。

2、_____。

3、_____。

五、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甲方制定的《工程施工管理规定》、《安全管理协议书》,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六、材料设备供应

甲方供应、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 如无合格证明, 不得使用。

七、施工要求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

3、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八、竣工验收

1、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自治区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施工图纸为依据。

2、具备国家资质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以第三方机构报告专业检测合格依据

3、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在30天内，将工程竣工资料（图纸、工程决算书、经济签证、验收报告单等）交至甲方，经审核签字后，报审计科进行工程结算。

九、质量保修

1、保修范围合同约定所有施工范围

2、保修内容合同约定所有施工范围

3、保修期限：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两年。

4、保修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扣留。即：按工程总价款的 %计算。

5、保修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4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每拖延一天罚款500元计。

2、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返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发生争议的解决办法

1、由双方协商解决。_____

2、协商未果提交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_____

十二、附则

1、本合同一式____陆____份。合同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

- 1.1、本工程完成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设计要求。
- 1.2、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六、图纸和技术资料（如有，另附）

- 1.1 招标人将单独提供给每个投标人一套本工程施工图纸，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如有）。
- 1.2 招标人如有图纸变更等其他技术资料也将给各投标人提供一份（如有）。

七、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水磨沟区公安分局南湖
北路派出所维修

第 1 页 共 页
6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3.31						
1	011207001002	竹木纤维防水集成墙板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木龙骨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木工板基层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竹木纤维防水集成墙板	m ²	92			
2	01B003	砟地面免爆	零工	工日	6			
3	010404001001	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配合比、厚度：C20混凝土	m ³	5.4			
4	031005006001	地板辐射采暖	1. 保温层材质、厚度：敷设隔热防潮膜 2. 管道材质、规格：地暖管线敷设	m ²	35.5			
5	031003007001	分水器		组	1			
6	031001006001	32PPR暖气管		m	42			
7	011208001002	生态板包分水器		组	2			
8	011205001002	轻钢龙骨石膏板包管子		m ²	2.2			
9	01B004	拆除隔墙	零工	工日	6			

10	01B005	拆除矿棉板顶	零工	工日	2			
11	011207001003	窗户及隔墙轻钢龙骨及木工板基层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木工板基层	m2	21.8			
12	011207001006	石膏板墙面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石膏板	m2	29.6			
13	01B006	拆除塑钢窗	零工	工日	1			
14	011406003002	满刮腻子		m2	68			
15	011407001004	墙面刷乳胶漆	1. 基层类型:界面剂一道 2.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乳胶漆	m2	98			
16	010605002001	购置安装 100mm 夹芯 彩钢板	1. 钢板厚度、复合板厚度:100mm 夹芯彩钢板	m2	36			
17	011207001004	室内竹木纤维阻燃 吸音板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木龙骨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木工板基层	m2	56.4			
本页小计								

表- 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水磨沟区公安分局南湖北路
派出所维修

第 2 页页
共 6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 合 单 价	合 价	其 中 暂 估 价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室内竹木纤维 阻燃吸音板					
18	030412001002	600*600LED 平板灯	1. 名称 :600*600LED 平 板灯	套	4			
19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800*800 地 砖	m ²	36			
20	011105003002	块料踢脚线		m	24			
21	010804007001	制安隐形门		樘	1			
22	01B012	移立式空调	零工	工日	3			
23	01B013	移挂式空调	零工	工日	1			
24	01B014	移配电箱	零工	工日	1			
25	01B015	移型材门	零工	工日	2			
26	01B016	移门斗	零工	工日	8			
27	010606013001	制安 50*50 角铁钢架		t	1.76			
28	011102003002	铺贴大理石火烧板		m ²	7.6			
29	011101003001	C25 混凝土楼地面		m ³	1.2			
30	030411004001	空调 6 平方 3 芯铜线 缆		m	46			
31	030411004002	6 平方 4 芯铜线缆		m	92			
32	030411001001	配管 KBG32		m	90			

33	011210003001	窗户夹层玻璃		m2	12			
34	010801002001	木质门带套		樘	2			
35	010801006001	门锁安装		套	4			
36	031004010001	淋浴器		套	3			
37	011207001005	防水集成墙板		m2	102			
38	031003001001	冲水阀		个	1			
39	010801006002	卫生间配件锁		套	1			
40	010512008001	钢板井盖		块	1			
41	030412001003	卫生间 300*600 平板灯		套	1			
42	030412001004	LED吸顶圆灯		套	1			
43	030412001005	浴霸		套	1			
44	011407001007	办公室室内乳胶漆	1. 基层类型:界面剂一道 2.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 :乳胶漆	m2	268			
45	011407001006	室外乳胶漆	1. 基层类型:界面剂一	m2	389			
本页小计								

表- 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水磨沟区公安分局南湖北路
派出所维修

第 3 页页
共 6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 额 (元)		
						综 合 单 价	合 价	其 中 暂 估 价
			道 2. 喷刷涂料部位：室外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乳胶漆					
46	010607004001	不锈钢防爆网		m2	7			
47	01B021	办案区软包		项	1			
48	01B022	线路梳理	零工	工日	3			
49	01B007	垃圾外运	1. 运距大于 25 公里	m3	38			
50	011701002002	外脚手架		m2	1350			
51	01B017	零星修补地砖	零工	工日	6			
52	011609002002	隔断不锈钢拆除		m2	14			
53	01B018	制作安装大理石移动柜台		组	1			
54	011401002001	防盗门专用漆翻新		m2	2			
55	011203001001	院内零星项目一般抹灰		m2	6			
56	01B019	木工零星维修	零工	工日	8			
57	01B020	空调加氟	零工	台	2			
58	030411004003	10 平方 4 芯铜线缆		m	20			
59	030411001002	配管 PVC32		m	40			
60	030404035001	插座		个	3			
		分部小计						

		3.12							
1	011608002001	铲除乳胶漆		m2	285				
2	011407001001	墙面刷乳胶漆	1. 基层类型:界面剂一道 2. 喷刷涂料部位:外墙面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专用警蓝乳胶漆	m2	285				
3	011406003001	满刮腻子		m2	285				
4	011701002001	外脚手架		m2	1290				
5	011609002001	隔断隔墙拆除		间	10				
6	011210005001	成品隔断		间	12				
7	011606003001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m2	9.5				
8	030412001001	LED平板灯	1. 名称:300*600 集成 LED平板灯	套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水磨沟区公安分局南湖北路
派出所维修

第 4 页页
共 6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额（元）		
						综 合 单 价	合 价	其 中 暂 估 价
9	031004014001	洗菜池下水		个	5			
10	031004014002	洗菜过热水龙头		个	3			
11	01B008	意见箱购买安装		个	1			
12	01B009	不锈钢宣传栏		组	2			
13	040205006001	停车位专用划线漆		m	168			
14	031004014003	洗手池水龙头		个	5			
15	040205006002	室内地面反光标志贴		m	2			
16	011612002001	拆除小便器及上下水		套	2			
17	011105003001	块料踢脚线		m	1.5			
18	040203006001	10公分厚沥青路面		m ²	4			
19	01B010	健身房线路改造		项	1			
20	011614002001	拆除消防箱专用标		个	1			
21	01B001	贴消防箱专用标		个	1			
22	011208001001	生态板包分水器		m ²	2			
23	011205001001	轻钢龙骨石膏板包管子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石膏板墙面 2. 轻钢龙骨	m ²	6			
24	011107002001	花岗岩火烧板台阶	1. 修补花岗岩火烧板台阶	m ²	18			
25	011203003001	路面环氧砂浆修补	1. 基层类型、部位:环氧砂浆	m ²	336			

26	011407001003	室内刮腻子刷乳胶漆		m2	16			
27	01B011	不锈钢四座排椅		组	1			
28	011302001001	卫生间 300*300 集成吊顶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钢龙骨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300*300 集成吊顶	m2	9.5			
29	011207001001	竹木纤维集成墙板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木龙骨 2.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 :墙面木工板基层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竹木纤维集成墙板	m2	68			
30	01B002	垃圾外运	运距大于 25 公里	辆	2			
31	011505001001	大理石洗手台	大理石台面	m2	3.2			
32	031004003001	洗手盆陶瓷	1. 材质:成品陶瓷洗手	组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水磨沟区公安分局南湖北路
派出所维修

第 5 页页
共 6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 额 (元)		
						综 合 单 价	合 价	其 中 暂 估 价
			盆					
		分部小计						
1	011407001008	室外乳胶漆	1. 基层类型：界面剂一道 2. 喷刷涂料部位：食堂外墙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乳胶漆	m2	28			
2	011404007001	四角凉亭喷涂木油漆	1. 四角凉亭喷涂木油漆	座	1			
3	011205001003	生态木板装饰坐凳面安装	生态木板装饰坐凳面安装	m2	3			
4	011605002001	立面块料拆除	1. 饰面材料种类：台阶墙铲除外墙瓷砖	m2	58			
5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台阶抹灰	m2	58			
6	011407001009	墙面喷刷涂料	1. 喷刷涂料部位：栏杆和门喷刷公安专用漆	m2	29			
7	010804005001	制安铁艺门	制安铁艺门	m2	4			
8	01B023	零星维修工	零工	工日	3			
9	01B024	垃圾外运	运距大于 25 公里	辆	1			

10	011101003002	混凝土地面	1. 面层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混凝土 200mm 厚	m2	15				
11	050303009001	葡萄架制作	葡萄架制作	m2	15				
		分部小计							
1	030412001008	LED吸顶圆灯		套	1				
2	030412001007	600*600LED 平板灯	1. 名称 :600*600LED 吸 顶灯	套	6				
3	01B025	生态板组合柜	1. 5500*800*400	组	1				
4	01B026	办公桌	1. 1200*600	张	1				
5	01B027	宣讲台		张	1				
6	01B028	门禁系统		套	1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表- 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水磨沟区公安分局南湖北路派出所维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11707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2.8				
3	011707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8				
4	011707001004	其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						
5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6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				

7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 不计取，在 编制施 工招 标文 件时 依据 工 程 实 际 情 况， 结 合 市 场 编 制 费 用 清 单 。
8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分部分项机械费+ 单价措施项目人 工费+单价措施项 目机械费	0.07				
9	X011707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点交 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分部分项机械费+ 单价措施项目人 工费+单价措施项 目机械费	0.08				
10	X011707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11707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费		0				
12	X011707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配合 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分部分项机械费+ 单价措施项目人 工费+单价措施项 目机械费	0.11				
13	X011707011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工 程实 际情 况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
程师）：

：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

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八、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仅供参考)

正本或副本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人: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章)

单 位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1
 - (3) 投标函附录 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信用查询记录
- 5、项目管理机构（现场技术力量配备）；
 - 5.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5.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5.2.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5.2.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2 近三年财务状况
 - 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 6.4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建的项目情况表
 - 6.5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6.6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 7、其他投标资料。
 - 7.1 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2 质量责任承诺书
 - 7.3 安全责任承诺书
 - 7.4 疫情防控承诺书
- (二) 技术标格式
- (三) 经济标格式

注：响应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1

招标人：_____

如果我方中标，施工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注册建造师等级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2%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 投标函附录 2

序号	条款内容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须知	姓名：_____	
2	工期	投标人须知	天数：__日历天 (或工作日)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__%		
4	分包	不允许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6	质量标准	合格		
7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工程总价款的__%		
8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8.1	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保修期__年	保修期 年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亲笔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2. 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第 合同包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2.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作为公司的代表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3、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页提供电汇回单或网银转账电子凭证的复印件

4、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附查询后网页截图证明。

5、项目管理机构

5.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土建工程师								
专职质检员								
专职安全员								
试验员								
材料员								
预算员								
其他人员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5.2 现场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6、资格审查资料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6.2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6.3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4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6.5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或投标人自行承诺并盖投标供应商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6.6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处罚期未过的情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其他投标资料

7.1 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注：本承诺书附在响应文件中，以便纪检人员核查。

7.2 质量责任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贵方所发招标文告的所有条款，愿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质量要约，在承担_____工程项目履行任务的过程中，我公司承诺：

1. 保证按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规范、设计图纸及业主的有关要求，精心施工、科学管理、严格检验，确保货物达到预定的质量控制目标。
2. 该项目不做任何形式上或实质性的分包，主要人员_____名，均为在本公司从业一年以上的熟练技工。
3. 建立切实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项目各环节得到有效控制。
4. 为保证上述承诺的兑现，我公司在与贵方达成交货意向合同后，交付签约合同价_____%的履约保证金。

（投标方签章）

年 月 日

7.3 安全 责任 承诺 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贵方所发施工招标文告的所有条款，愿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安全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在承担_____工程项目运输、安装、调试、装修等任务的过程中，我公司承诺：

1. 建立完善的运输、安装、调试、装修等安全管理体系和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本项目投标授权人_____为我公司第一安全责任人；

2. 如我单位中标，我们将严格按照与（招标人）签订的《安全责任书》的要求落实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安装施工安全，并保证安全指标达标；

3. 如有违反《安全责任书》的要求，我公司愿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安全风险及其一切后果。

（投标方签章）
年 月 日

(二) 技术部分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招标

技 术 标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响应文件须按技术标格式目录顺序编写)

技术标目录

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 编制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

二、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下列内容:

1、工程概况及特点

- (1) 工程建设概况
- (2) 建筑设计特点
- (3) 结构设计特点
- (4) 设备安装设计特点
- (5) 工程施工特点
- (6) 建设地点特征

2、施工准备工作计划

3、施工方案

4、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 (1) 施工流水作业横道图
- (2)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上述两种图表, 可选任意一种, 但推荐做(2)的图表形式

5、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等需要量计划

6、施工平面图

7、质量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8、安全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9、进度保证技术组织措施和保证体系

10、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三、产品部分(如有)

1、主要产品的结构、技术性能详述;

2、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3、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4、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如有, 可附表说明);

四、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注: 1、上述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说明的, 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2、对本项目的主要产品及配套设施须详细叙述。

3、项目建设方案应针对本项目情况, 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工程应采取措施, 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项目的工程内容和工期、质量等要求, 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性和先进性。

上述内容如有不足, 请自行补充。

附表 3-1 主要产品的结构、技术性能详述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详述)	性能说明(详述)	备注
1				
2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对投标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详述；后附所投设备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资料中应能简要反映出设备的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2 对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的简介

注：对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的简介，包括生产能力、销售能力、技术力量、组织机构等。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章)：（如有）
-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章)：（如有）
- 3、所投产品在质量、节能、安全和环保等方面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4、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资料：（如有）
- 5、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是投标人认为有利的资料。

如有需要，上述内容可根据项目内容进行填写，

附表 3-3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如有，可附表说明）

附表 3-4 其他

（1）有关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

注：

1. 附投标产品的证明文件、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章）等相关证明资料。
2. 投标供货产品的质量及环保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检测标准。
3. 所投产品必须通过国家权威机构进行检测，必须提供全部内容的《试验报告》的扫描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是有效的检测报告或证明。

（2）厂家授权委托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根据需要提供）

（格式自拟）

(三) 经济标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

经 济 标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

投 标 报 价 单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 系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1、开标一览表

建设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质量要求	合格
总工期	

注：1、表中每项必须填写。

2、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人工程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要求, 进行编制报价书)

备注: 1、工程预算报价明细表的编制须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及所有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响应文件中的每一项单价及合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被接受。